⑬朱师辙：《清史述闻》，《提人变迁》。
⑮朱师辙：《清史述闻》，《时势迫促》。
⑱⑲金梁：《清史稿回忆录》，载《逸经》，第十期。
⑳朱师辙：《清史述闻》，《窜改更正》。
㉑于式枚等：《儗开馆办法九条》，载《清史述闻》，《从录一》。
㉒㉘㉙㉜金毓黻：《读清史稿札记》，载《国史馆馆刊》、第一卷，第三号。
㉓㉕㉖孟森：《清史传目通检》，载《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六卷，第二期。
㉔㉚傅振伦：《清史稿评论》，载《史学年报》第一卷，第三期。
㉗李权：《清史稿管见》，载《东方杂志》第四十二卷，第一号。
㉛孟森：《清史稿应否禁锢之商榷》。
㉝《中国史学会为校订清史稿呈教育部文》，载《国史馆馆刊》第一卷，第三号。

清朝的招抚政策和郑克塽回归祖国

江　宁

康熙初年，全国大规模的抗清斗争已经基本结束，整个社会开始走向和平安定，休养生息的新时期。但是，唯有郑经占据台湾，奉亡明正朔，建立了地方割据政权，经常派兵“出没岛屿、窥伺内地”①，致使“沿海郡县，蹂躏几遍”②，“坏人屋庐，荒人田土”③，给社会生产造成极大的破坏。康熙十三年（1674年），郑经又参加“三藩叛乱”，“入踞漳、泉以及惠、潮七府，人民受其痛毒”④，使得“东南亿万户渔盐耕织咸业失”⑤。广大人民群众对郑经逆历史潮流而动，把台湾和祖国分开，破坏国家统一的罪恶行径，表示无比的愤恨，希望早日结束这种违背国家和民族利益的局面，争取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

清朝政府为了统一台湾，实现国家统一，对台湾郑氏政权，一贯持“循于招抚、不事轻剿”的态度，于是积极推行招抚政策，欲以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为此采取以下两点措施：

一、遣使议和

当时清廷认为对台湾用兵，未必能够取胜，正如康熙所说“今入海征剿，……战舰无多，遽以入海，恐变出万一，未能得志”⑥。因此，清政府曾多次遣使赴台同郑经谈判议和，皆未能达成和议，其责任不在清朝，而在郑经，他在谈判中，一是毫无诚意，“顽梗怙终”⑦，宣称“和议之事不可久，先王之志不可坠”⑧，表明自己不愿议和，坚持继续反清的立场。二是企图使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郑经胡说：“台湾远在海外，非中国版图”⑨，并向清廷要求台湾“如琉球、朝鲜例，不登岸、不薙发、不易衣冠”⑩。康熙针对郑经的无理要求，严正指出“郑经乃中国之人“⑪，台湾“皆闽人，不得与琉球、高丽比”⑫，又说“若因居住台湾不行剃发，则归顺悃诚以何为据？”⑬尽管如此，清朝政府为了使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因而在不损害祖国统一的原则基础上，作了一些让步，如表示同意不削发、不登岸、不易服，但是坚决反对所谓以朝鲜、琉球同例，这就粉碎了郑经妄图分裂祖国，割据自立的阴谋，从而维护了国家的统一。

二、接纳归降

早在康熙元年（1662年），清政府就在“江、浙、闽、广各设满汉兵户郎中一员，专司招辑”⑭。康熙十八年（1679年），闽浙总督姚启圣接受黄太常的建议，在漳州开设“修来

馆”（又称“招来馆”），并委他“量其事”⑮，“凡言自郑氏来者，皆延致之，使以华毂鲜衣，炫于漳、泉之郊，供帐恣其所求”⑯。这些措施收到很好的效果，许多郑氏官兵“归诚者，日益众”⑰。根据史料记载，这个时期每年都有大批郑氏官兵归顺清朝，例如康熙三年（1664年），专管福建投诚事务的户部郎中贲岱报告：“自康熙元年至三年，合计投诚文武官三千九百八十五员，食粮兵四万九百六十二名，归农官弁兵民六万四千二百三十名，眷属人役六万三千余名，大小船九百余只”⑱。又如康熙十八年（1679年），郑氏五镇大将廖琠、黄靖、赖祖、金福、廖兴，以所部降。郑奇烈、陈士恺、林翰、许毅等继之均被任用⑲。再如康熙十九年（1680年），郑经的总督朱天贵一次就带领“文武官六百余人，兵两万余人，大小船三百余艘”⑳，脱离郑氏，归顺清朝。清朝政府对所有返回祖国的郑氏官兵，皆以礼相待，妥善安置，他们日后成为清朝进取台湾，完成统一台湾大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到了康熙二十年（1681年），全国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首先是台湾，这年正月二十七日郑经死去，由长子郑克壓监国。因诸弟争位，发生内讧，郑经部将冯锡范杀死郑克壓，立郑经次子郑克塽为延平郡王，称招讨大将军世子。郑克塽“幼不能政，权归锡范”㉑，从此郑氏集团内部“彼此稽疑，各不相下，众皆离心”㉒。又因长期穷兵黩武，残酷掠夺，使得台湾人民“几不聊生”㉓，所以“人心解体，而无固志“㉔，有些不甘忍受压迫的农夫渔民挺而走险，举旗“倡反”㉕。可见台湾“形势甚蹙，人人思危”㉖，郑氏政权已处于摇摇欲坠，风雨飘摇之中。其次是内地，历时八年之久的“三藩叛乱”已被平息，这就便于清政府调集全国的人力、物力进取台湾，所以康熙说：“滇黔底定，逆贼削平，惟海外一隅，尚梗王化”，命令吏、兵二部拟定“进剿方略”㉗，于是争取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国家统一的问题就提到日程上来了。

当时闽浙总督姚启圣竭力主张迅速统一台湾，他一方面派人赴台为郑经吊丧，并弛界禁，借以探听郑氏内部虚实，加强和密切台湾与内地人民群众的联系。另一方面向清廷疏称，“海贼郑经已死，其下互相猜忌，宜乘此机会，令水师前进”㉘。同时还力荐“少有识度，膂力绝人，通阵法，尤善水战，谙晓海中风候”㉙，又“熟悉彼处地利，海寇情形”㉚的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

康熙采纳了姚启圣等人的意见，决心统一台湾，这年六月任命施琅为福建的水师提督，在施琅未离开京师之前，曾两次召见施琅，面授机宜，特别强调要剿抚并用。十月初，施琅到闽以后，相度形势，认为清军准备不足，不能冒然进军，他向康熙上疏说：“贼船久泊澎湖，悉力固守。冬春之际，飓风时发，我舟骤难过洋”㉛。因此要求抓紧时间，“一面整船，一面练兵”㉜，同时派人入台侦察敌情，联络旧部，“以待内应”㉝。等到清军水师“船坚兵练，事事全备”以后，再相机进取台湾。

虽然清政府积极准备进军台湾，但是并没有放弃和平统一台湾，所以清廷在给姚启圣和施琅的指令中，要他们加紧招抚工作。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十二月，姚启圣派郑氏中提督刘国轩的旧友黄朝用赴台议和，在刘国轩等人的促使下，第二年正月，郑克塽命天兴知州林良瑞，林堪为使臣，随黄朝用到福州会见姚启圣，当时由于“启圣欲抚，而琅欲剿，两议未合”㉞，结果谈判事终无成。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六月，施琅经过一年多的造船练兵的准备，决定起兵进取台湾。这时正是台风盛季，有些将领认为“不利征战”，施琅却说：“兵法不曰，出不意，攻无备乎？”㉟十四日，施琅统领清军水师二万多人，大小战船三百余只，向澎湖进发。施琅

选择此时对台用兵，确实出乎澎湖守将刘国轩等人的意外，因为台湾海峡六月多台风，“常连日夜不止”，渡海“最忌”㊱，而“施琅是惯熟海务者，岂敢故犯”㊲。十五日，当刘国轩得知清军直驶澎湖，心中大惊，仓促应战。从十六日至二十二日，经过几场激烈海战，最后清军获胜，郑军大败，焚毁郑军战船二百多只，歼灭一万二千多人，获得军械轻重无数，占领了澎湖列岛。刘国轩见大势已去，乘小舟逃回台湾。

施琅攻占澎湖以后，没有立即进军台湾，而是安定民心，开展政治攻势。他除了严肃军纪，秋毫无犯外，颁布安民告示，要逃散躲藏的老百姓返回家园，“耕渔足事”，“蠲三年徭税差役”㊳。与此同时，对于郑军俘虏，“弗杀，带伤者济以医药，给以口粮”㊴，全部释放。他们回台后“展转相告，欢声动地，诸伪将伪兵闻之争欲自投来归，禁之不能止”㊵。可见，施琅这些措施，对于团结人民，瓦解敌人起了重要作用。

六月二十三日，郑氏集团得知澎湖失守，精锐全覆的消息，“皆震慑无措”㊶。可是眼看台湾危在旦夕，何去何从呢？于是郑克塽召集群臣，讨论对策，出现两种主张。一种以建威中镇黄良骥为首的一伙人，主张放弃台湾，逃奔吕宋，继续反清。他说：“今日澎湖失守，台湾势危，不如将大小战船配载眷口兵士，从此山边直下，取吕宋为基业”。接着提督中镇洪邦柱说：“建威中镇所言吕宋者，诚当！柱与良骥愿领为先锋”。中书舍人郑得潇也说：“议取吕宋以避锋锐，此策甚妙”。他们的主张得到权臣冯锡范（郑克爽岳父）的支持。所以决定派黄良骥、洪邦柱、姚玉等人领前队为先锋，其余船只分配眷口，陆续出发。这个消息传出后，“讹言四起：‘当大抢而去’”，因此“百姓惊惶，昼夜不安”。另一种以中提督刘国轩为代表的一批人，主张回归祖国，实现国家统一，他们坚决反对逃往吕宋，继续进行分裂祖国、破坏国家安定的活动。刘国轩对冯锡范说：“今澎湖已失，人心怀疑，苟轻重在船，一旦兵弁利其所有而反目，尊公之前车可鉴也”。冯锡范反问刘国轩说：“如此奈何？应分兵死守？”刘国轩回答说：“众志瓦解，守亦实难，不如举全地版图以降”㊷。最后冯锡范勉强同意刘国轩的意见，准备劝说郑克塽降清。因此黄良骥等人“欲迁避吕宋，不果”㊸。但是，究竟是“遣官求降，仍为远遁之计，群情汹汹，各怀向背”㊹。

就在此时，施琅派遣曾蜚等人前来招抚，冯锡范有些犹豫不定，刘国轩说：“当此之际，尚且狐疑，倘一朝萧墙，将奈何？从来识时务者为豪杰，大事已去，当速顺天”㊺。冯锡范无言以答，随后闰六月初八日，郑克塽遣协理礼官郑平英、宾客司林维荣赴闽谈判，由于郑方坚持留居台湾不登岸，使谈判中辍，姚启圣立即提醒康熙说：“臣思贼若窘迫，必走外国，恐根除株未尽，或遗后患”㊻，所以不要放松对郑氏的招抚工作。因此康熙便敕谕郑克塽、刘国轩、冯锡范等，“尔率所属伪官军民人等，悉行登岸，将尔等从前抗违之罪，尽行赫免，仍从优叙录，加恩安插，务令得所”㊼，这话实际上是消除他们回归祖国的思想疑虑。

与此同时，黄良骥一伙人乘郑克塽等人同清朝来使谈判之际，又暗地策动郑明（郑克塽叔父）“往攻吕宋，再造国家，以存郑祀”，他们把“辎重已移在船”，可是这个阴谋很快被刘国轩发现，加以“止之，乃不果行”㊽。刘国轩为了阻止郑氏集团逃往吕宋，继续作乱，使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实现国家统一，他对郑克塽说：目前“人心风鹤，守则有变。士卒疮痍，战则难料。当请降听天，勿贻后悔”㊾。因此，郑克塽决定重开谈判，为了表示诚意，不仅派重臣冯锡圭、冯锡韩（冯锡范的胞弟）、刘国昌（刘国轩胞弟）、陈梦炜等人赴澎湖议和；而且也不再要求留居台湾作为先决条件，表示愿意返回内地，听从安置。

七月十五日，冯锡圭等人到达澎湖，会见施琅，请缴册印，奉表归降。施琅立刻把此事疏

告清廷，恰好八月十五日中秋佳节，康熙得知此讯，十分高兴，便欣然命笔，写了《中秋日闻海上捷音》一诗："万里扶桑早挂弓，水犀军指岛门空。来庭岂为修文德，柔远初非黩武功。牙帐受降秋色外，羽林奏捷月明中。海隅久念苍生困，耕凿从今九壤同"㊿。这诗抒发了他对台湾回归祖国，国家统一的喜悦心情。

八月十一日，施琅率领清军离澎湖向台湾进发，十三日到达台湾，登岸后"市肆不惊，耕耘如故，士民壶浆箪食以迎"51。十八日，郑克塽带领文武官员，缴册印降清。施琅"宣读赦诏，郑克塽等欢呼勇跃"52。至此，台湾终于回到了祖国的怀抱，不久清政府在台湾设置一府三县，即台湾府和台湾、凤山、诸罗三县，隶福建省管辖，从而实现了国家的统一。

清朝政府对于回归祖国的郑氏族人、官兵和亡明宗室，都给予优厚待迂，妥善安置。康熙把郑克塽迎到北京，授其正黄旗汉军公，赐第宅居。其叔郑明、郑智、郑裕、郑温、郑柔受四品职。其弟郑克坔、郑克均亦受四品职，郑克坺、郑克畬受骁骑校，郑克圻，郑克镐都受职有差、隶汉军旗。不久康熙下诏，认为郑成功、郑经并非"乱臣贼子"，将他们两柩归葬南安。另外，清廷封冯锡范为正白旗汉军伯。康熙特别表彰刘国轩，"能仰识天时，劝令郑克塽纳土来归"之功，受他正白旗汉军伯，命为天津总兵，听说刘国轩"家口众多，……特赐尔第宅，俾有宁居，以示优眷"53。对广大郑氏兵丁，"有愿入伍及归农者，听其自便"54。至于明朝归来的宗室，也给予屯田、种牛，安置在河南、山东等地定居。

郑克塽等人，在关键时刻能认清形势，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使台湾回归祖国，这对维护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以及恢复发展东南沿海的杜会经济都有重要作用，从这点上来看，他们是有一定贡献的，我们应当给予充分肯定。

①《康熙御制文一集》卷一四。
②郁永河：《裨海纪游》卷下。
③⑨㉓㊲江东旭：《台湾外记》卷下。
④施琅：《靖海纪事》《陈迁鹤·序》。
⑤㉟51施琅：《靖海纪事》卷上，《壤壮公传》。
⑥《清代官书记明台湾郑氏之事》卷一。
⑦王之春：《清朝柔远记》。
⑧夏琳：《闽海纪要》卷上。
⑩魏源：《圣武纪略》《康熙戡定台湾记》。
⑪⑬《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二七二页。
⑫《清圣祖实录》卷一〇九。
⑭邵廷采：《东南纪事》卷十二。
⑮李元春：《台湾志略》卷二，《姚启圣传》。
⑯⑲全祖望：《鲒埼亭集》卷十五，《姚启圣第二神道碑》。
⑰㊸郁永河：《裨海纪游》卷上。
⑱《清圣祖实录》卷九二。
⑳㊴施琅：《靖海纪事》叙。
㉑倪在田：《续明纪事本末》卷七，《闽海遗兵》。
㉒《清圣祖实录》卷一〇五。
㉔施琅：《靖海纪事》卷下，《移动不如安静疏》。
㉕㉖㉝施琅：《靖海纪事》卷上，《海逆日蹙疏》。
㉗《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二。
㉘《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年六月初七日
㉙徐珂：《清稗类钞》《施琅善水战》。
㉚《清圣祖实录》卷九六。

㉛《清史稿》卷二六〇，《施琅传》。
㉜施琅：《靖海纪事》卷上，《决计进剿疏》。
㉞㊷㊺㊾江日升：《台湾外记》卷十。
㊱黄叔璥：《台湾使槎录》卷一。
㊳施琅：《靖海纪事》卷下，《晓谕澎湖安民示》。
㊵杜臻：《澎湖台湾纪略》。
㊶《清史列传》卷九，《施琅传》。
㊹《闽海纪略》
㊻《清代官书记明台湾郑氏之事》卷四。
㊼52 54《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一。
㊽夏琳：《海纪辑要》
㊿《康熙御制文一集》卷三五。
53《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九。

台编《清史》小议

许曾重

一九六一年一至十月，台湾清史编纂委员会编纂的《清史》，由国防研究院陆续出版。全书共八册，七百余万字。

台湾清史编纂委员会由张其昀任主任委员，肖一山、彭国栋任副主任委员，总编纂由彭国栋兼任，委员有方豪、简又文等二十人，另有协助人员二十一人。

《清史》第一册至第七册是在原《清史稿》的基础上，经过某些订正，体例未变，卷数基本保持原状。其中包括本纪二十五卷，志一百三十六卷，表五十三卷，列传三百十五卷，共五百二十九卷，约七百万字，占全书篇幅十分之九。订正情况大致如下：

全书删除《清史稿》的纪、志、传中对南明、郑成功、朱一贵、林爽文、太平天国和清末革命党人所加的污辱性词句或贬词，并将清朝遗老列传中“不书民国正朔，以甲子纪年”，“又有书宣统逊位后之谥号者”，“悉于删正”。

“本纪”方面，卷数无变动，只是将太宗、世宗、宣统皇帝三个本纪后面的论略作修改，纠正“德宗本纪”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年九月某些日期的干支错误，并增加少数几条史实。

《清史稿》“本纪”的重要依据是《清实录》。清历朝实录在纂修时，本已将许多对统治者不利的史实排除在外，编成后又一再删改，而《清史稿》的编者也持同一态度，所以“本纪”的大量阙漏，可想而知。《清史》对这一部分的订正未免过于简单。

《清史稿》的十六种“志”中，“天文志”增补了道光甲辰年恒星黄道经纬表（原载《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九六、二九七）一卷，乾隆六十年至宣统三年的“日食一百零七次”，顺治二年至宣统三年的“月蚀二百二十六次”。抽掉“时宪志”中的“八线表”七卷（按：《清史稿》关外二次本已删）。“艺文志”中有关书名、作者等错误，共订正百条左右，“文字增损之处，凡二百余则”。“邦交志”约订正四十条，集中在俄罗斯、英吉利两部分。其它各志基本保持原状。修改后共一百三十六卷，较原书减少六卷。